

青理工校发〔2022〕11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专业建设负责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专业建设负责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2年1月21日

青岛理工大学专业建设负责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置本科教学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岗位，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学校对每个本科专业设置1名专业负责人，组建专业建设团队；对通识教育基础课、面向全校开设的量大面广的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每个专业5-8门核心课）、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设置1名课程负责人（各类课程不重复设置），组建课程建设团队。除上述课程外的其他课程由学院设立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建设团队，提供必要保障，推进课程建设。

第三条专业建设负责人须从本院在职在编教师中遴选。对于新增本科专业，学院可先期临时聘用相关负责人开展申报工作，待批准和审批后正式聘用。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

1.认真贯彻实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教育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敬业爱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长期承担本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教育水平；

3.关注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具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改革发展思路；

4.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能团结、带领和指导本专业的教师积极开展专业建设工作；

5.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熟悉学科发展现状；

6.专业负责人一般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特殊情况可考虑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年来在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面业绩突出者优先聘任。

第五条课程负责人任职条件

1.认真贯彻实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教育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敬业爱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长期担任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学科建设，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优秀；

3.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带领教学团队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工作；

4.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殊情况可考虑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近年来在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面业绩突出者优先聘任。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

1.负责组织制定专业发展规划，负责专业质量标准和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审核本专业的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相关教学文件；

2.负责组织制定专业综合改革、一流本科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各类专业建设计划，在学院支持下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考核验收；

3.负责本专业评估认证工作，编制上报年度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

4.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研究和解决专业建设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5.参与学院人才引进工作，提出本专业所需的师资计划；

6.根据实际工作组建专业建设团队，组织团队完成相关专业建设任务；

7.完成学校布置的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课程负责人工作职责

1.负责课程建设与教学组织工作。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的建设规划，制定课程教学目标，组织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设计，主持编制、修订课程标准，参加与专业建设有关的教学活动及基层教学组织活动；

2.负责课程教学团队建设。课程负责人负责教学任务和资源分配、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定期开展教学研讨，通过集体备课、教学竞赛等活动指导和培养本课程青年教师开展教研工作，以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3.负责课程教学资源开发。课程负责人按照学校人才培养要求，带领课程团队成员整合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成果，开展教材编写与教学资源开发等工作；

4.负责课程教学改革、建设与管理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教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开展教学效果评价和总结，探索有效的教学模式，带头做好示范教学；

5.组织申报课程建设项目以及各类教改研究项目；

6.根据实际工作组建课程建设团队。组织团队完成相关课程建设任务；

7.完成学校布置的课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选聘和考核

第八条专业建设负责人的岗位聘任纳入学校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统一管理，专业建设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选聘由教师个人申请，经所在院（部）遴选，报学校审批通过后进行聘任。

第九条专业建设负责人与学校签订《专业建设负责人目标责任书》，开展各项教学建设工作。

第十条专业建设负责人的聘期为4年，聘期未满，如需更换专业建设负责人，需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核、批准、备案。

第十一条专业建设负责人的考核纳入学校教师岗位考核工作中，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由所在学院（部）按照专业建设总目标及年度建设目标，对专业建设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聘期考核由教务处负责组织，专业建设负责人及其团队完成相应的建设任务，达到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规定的建设目标。

第六章 岗位待遇

第十二条专业建设负责人与团队聘期考核结果与岗位绩效挂钩。考核不及格，扣发50%岗位绩效，并解聘任职岗位；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岗位绩效，具体岗位绩效标准如下：

1.国家级专业负责人岗位绩效5万元/年，国家级课程负责人岗位绩效3万元/年；

2.省级专业负责人岗位绩效3万元/年，省级课程负责人岗位绩效2万元/年；

3.校级专业负责人岗位绩效2万元/年，校级课程负责人岗位绩效1万元/年。

第十三条专业建设负责人与团队聘期内完成岗位工作，享有岗位的相关待遇。岗位绩效由专业建设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情况在团队内进行二次分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专业建设负责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各类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建设、教学名师等项目。

第十五条对于在专业建设负责人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或成绩优秀的青年教师，在职称评聘、先优评比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学院应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制定学院层面专业建设负责人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